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洛阳市洛龙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6-2029年洛龙区“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项目

标段（包）名称：中国共产党洛阳市洛龙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6-2029年洛龙区“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6-41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共产党洛阳市洛龙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洛阳益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甲方：中国共产党洛阳市洛龙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6-2029年洛龙区“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委托中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服务项目及范围

1.1. **服务对象：**中国共产党洛阳市洛龙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6-2029年洛龙区“雪亮工程”维保服务项目，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洛龙区辖区内公安直属雪亮工程视频监控（565个点位，1638个摄像机），提供故障抢修、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应急保障、技术支撑、升级服务、系统调试融合等服务，视频图像完好率月平均应达到95%以上。

1.2. **服务地点：**洛阳市洛龙区。

1.3. 服务内容及要求：

1.3.1. 维保服务范围：

本项目维保服务范围为洛阳市洛龙区辖区内公安直属雪亮工程视频监控设施的常规维修保障，服务对象为洛龙区政法委技防监控中心，性质为社会面治安视频监控。本项目提供的各项维护技术服务，包括故障抢修、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应急保障、技术支撑、升级服务、系统调试融合等服务内容。视频图像完好率每月应达到95%以上。主要内容包含以下两部分：

1、前端主要设备：(1)网络球形摄像机；(2)网络枪式摄像机；(3)网络多目摄像机；(4)人像、车卡、高空等智能抓拍设备；(5)监控立杆。

2、中心设备：(1)公安局四楼监控机房、UPS间所有设备；(2)综治中心机房及UPS间所有设备。

1.3.2. 故障检修：

1、故障响应：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电话或书面的检修通知后，必须指定技术人员市区1小时、近郊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2、故障修复：前端设备3小时内修复、后端设备4小时内修复。

3、故障抢修：重点部位（采购人上报上级公安机关的监控点位，下同）视频图

像不能正常工作的，市区 4 小时、近郊 6 小时内修复（以上时间均包括响应时间在内）。修复后必须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确认。

4、应急抢险：在突发外部监控设施漏电、杆件歪斜、高点摄像机支架松动或锈蚀等情况下，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在接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场处置并查明原因。

1.3.3. 例行维护保障：

1、摄像机、交换机等前端设备保养：每月 1 次对前端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清洁、除垢，对遮挡“视线”的树枝进行修剪（必要时由采购人出面协调），时间为每月的 15 号前完成。雨雪天气晴好后随即检查清洁。

2、软件系统维护：对于系统软件平台每周一次例行检查，软件系统故障 1 个工作日内修复，需延期修复的报采购人负责人确认。对于同上级公安机关的层级联网部分软件系统的检修以及软件系统升级，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沟通协作和相关资料。

3、系统保养：每半年 1 次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测保养，时间为每年 4 月和 9 月的第一个星期。

4、定期巡视：每星期一、三、五定期到中心机房了解最新运行情况，做好监控设备运行动态记录。如遇故障立即根据故障响应条款主动备注记录、排障、维修。

5、其它保养：对立杆、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和表面翻新。以及其它没有罗列相关设施的日常保养。

1.3.4. 其它计划外维保

1、因市政修路、扩建改道、地下管网抢修维护等政府行为影响，需要临时或永久移除外部监控及其附属设施的，按照具体要求制定移除方案报甲方确认后进行移除，所产生的费用另行结算。并做好入库登记，在 3 日内以清单名录的形式向采购人报备。

2、因监控设施歪斜、生锈、污损或隐患等原因，被市创建办提出限期整改的，须按照要求及时整改。

3、因外部监控设施被过往车辆、机械设备、人力等过失或主观故意损毁的，由乙方负责代位追偿，并在2个月内追偿到位，如遇特殊情况不能追偿到位的应及时和甲方沟通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方案。追偿进入司法程序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1.4. **不含服务范围：**新增点位施工、系统大规模升级改造、因甲方土建装修导致线路重新布、第三方人为恶意破坏、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等不可抗力）造成设备损毁。

第二章 服务期限、设备维修及更换

2.1.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一年后，根据乙方年度服务质量综合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2. **设备维修及更换：**

(1) **前端主要设备维修及更换部分：**前端主要设备（1、网络球形摄像机；2、网络枪式摄像机；3、网络多目摄像机；4、人像、车卡、高空等智能抓拍设备；5、监控立杆）严重损坏或严重故障，且在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情况下，由双方确认维修及更换方案，相关费用另行结算。

(2) **中心设备维修及更换部分：**中心设备（1、公安局四楼监控机房、UPS间所有设备；2、综治中心机房及UPS间所有设备）严重损坏或严重故障，且在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情况下，由双方确认维修及更换方案，相关费用另行结算。

(3) 维保期内包含的免费辅材：电工胶带(防水、耐火)、五金电料(如电源线、小插头)、螺丝螺母、网线、网络水晶头、网络跳线、扎带/标签。

第三章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含税）：**￥486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3.2.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每两季度结束后次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合同期满后付清剩余款项。

3.3. **乙方收款帐户**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原银行洛阳西苑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670610090000001518

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等额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四章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4.1.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维保作业必要现场条件，配合乙方现场巡检、维修；

(2) 及时告知乙方设备故障情况，提供系统原有图纸、点位资料；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维保服务费用；

(4) 有权对乙方维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服务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安排具备安防行业经验技术人员提供服务，遵守甲方管理规定；

(2) 维保过程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因乙方施工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财物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对甲方监控点位布局、视频录像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拷贝甲方监控视频资料，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五章 服务验收

5.1. **阶段性验收：**每周期（月度）维保工作完成，乙方提交维保汇总报告，甲方组织验收；

5.2. **验收合格标准：**监控点位图像完好率每月应达到95%以上。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甲方责任：**

(1) 逾期付款：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 %。

6.2. **乙方责任：**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作出故障响应和故障修复的，每次扣500元、结算期内扣除。

(2) 乙方对重点部位视频图像不能按约定修复的，每路图像每次扣除3000元，结算期内扣除。

(3) 视频图像完好率月平均应达到95%，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除3000元，结算期内扣除。每月维护保养工作完成后一星期内，双方以抽查方式对该项工作进行考核，抽查比例为10%。如无不可抗拒原因，经考核连续三个月低于视频图

像完好率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6.3.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6.4. 因乙方泄露甲方监控视频、安防布局信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方式

8.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8.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8.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九章 其他

9.1. 本项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洛阳市洛龙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14日

乙方：洛阳益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郑州路街道河南科技大学西苑园区10号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9月 14日